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4日，本公司披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信公司）在公开征集受让方后，与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常青藤联创）签署《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永信公司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000万股份转让给常青藤联创，该协议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生效。（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通化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化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3年4月17日，公司接到永信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国资产权【2013】14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永信公司所持本公司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常青藤联创。

二、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永信公司持有2143.6034万股，占总股本的4.77%；常青藤联创持有8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7.82%。

三、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交易价格合理确定。

四、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维护国有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计划使用。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